

民國廿三年七月出版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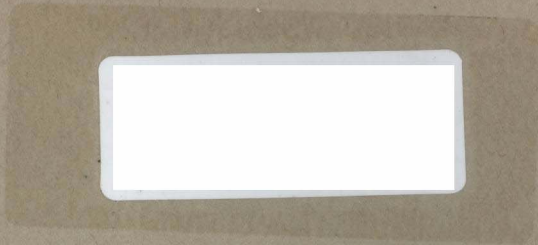
南路蠶業試驗場報告書

鄒魯題



丁
子
星
之
代
志
勇
最
行
書

國
史
中
外
大
學
農
學





照玉生先淵伯劉任主場



鄒校長海濱先生玉照



南露蠶業試驗場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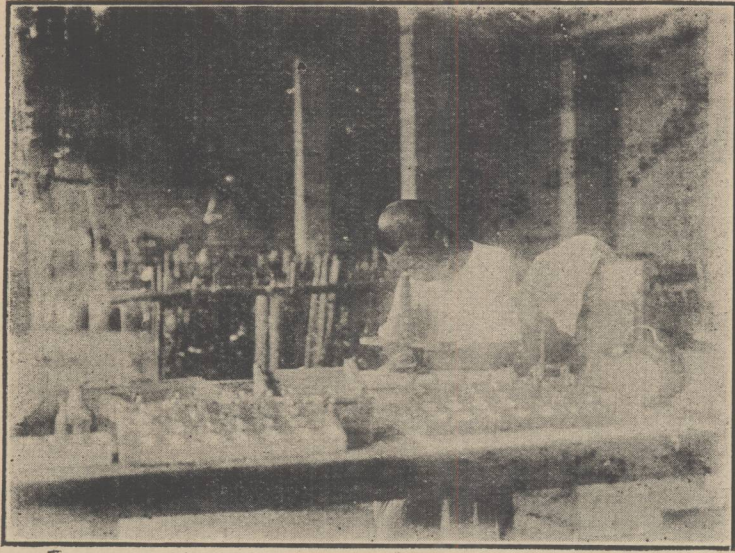
本場總場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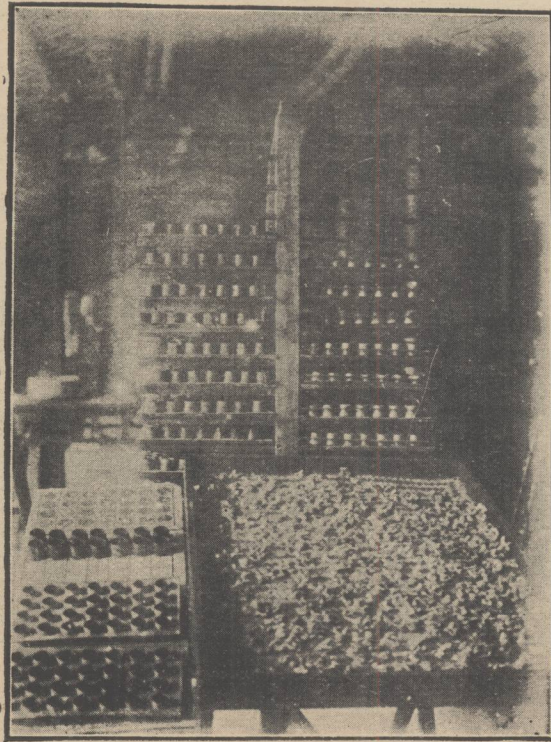
本場絲廠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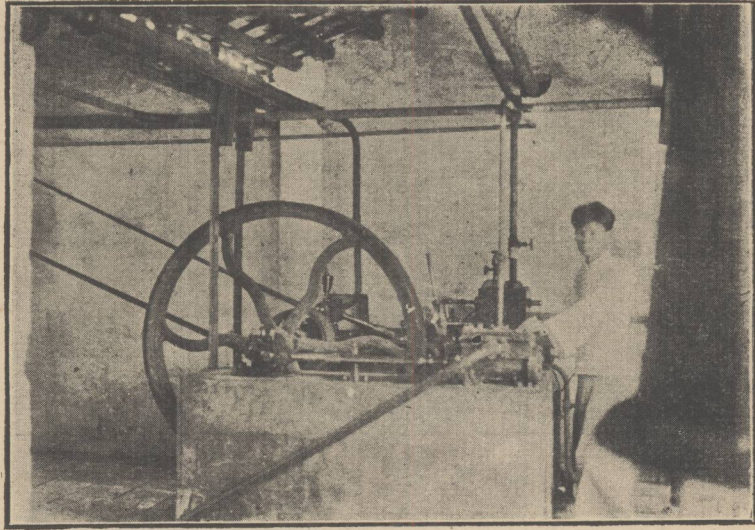
本場絲廠繅女工



蠶種檢驗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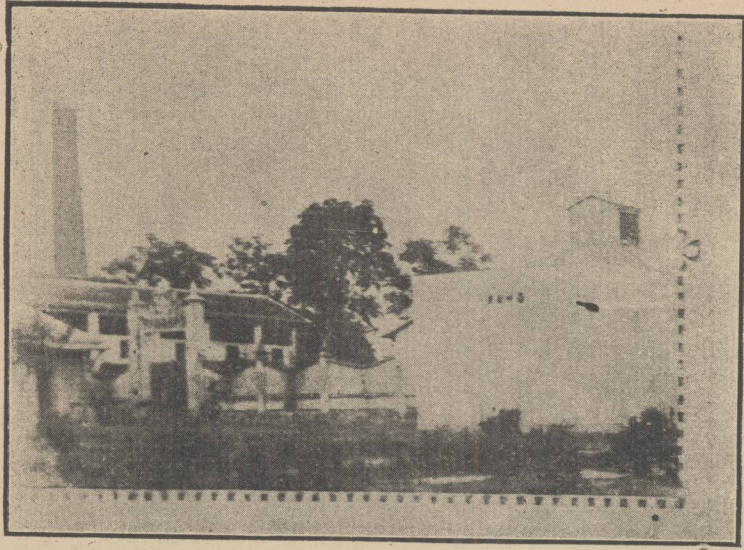
製種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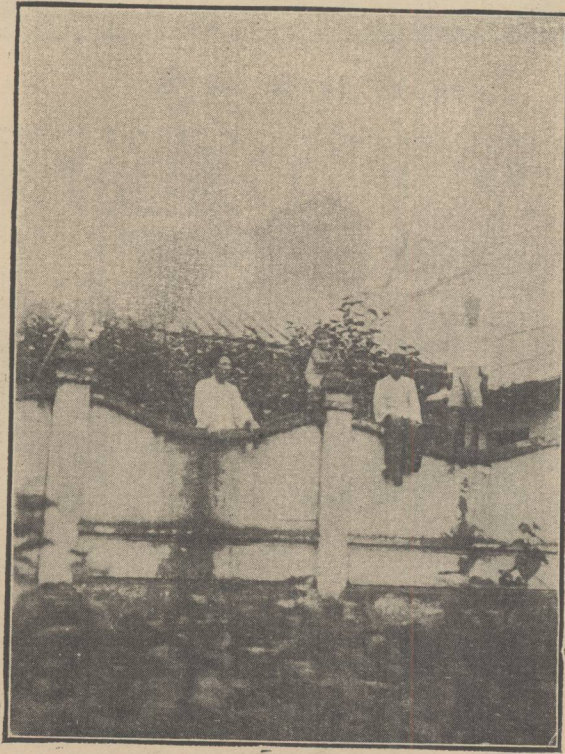
機動活廠絲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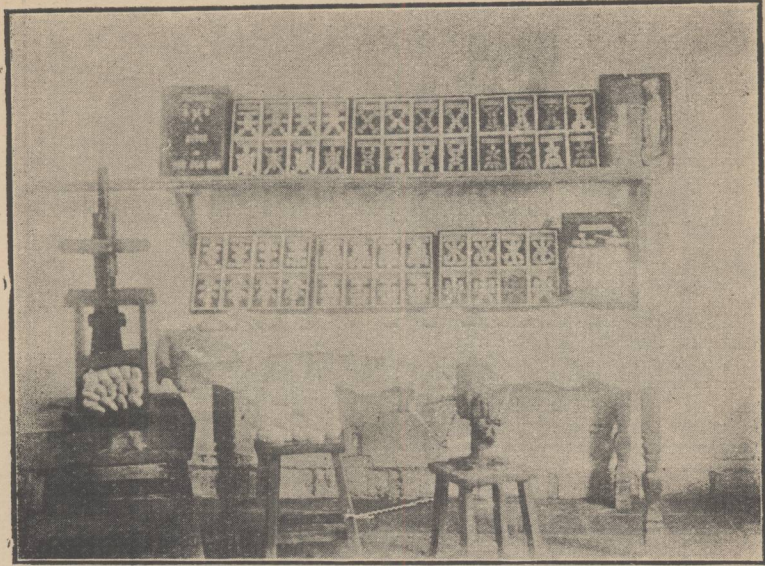
影撮絲纒廠絲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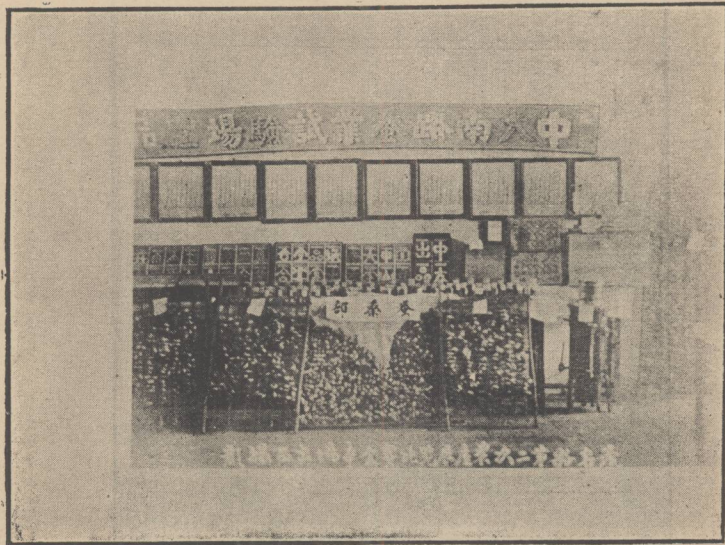
絲廠外觀風景



蠶室外觀



績成絲繭場本



績成賽比品出場本

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目錄

插圖

- (一) 弁言
- (二) 經過歷史
- (三) 事務處理
- (四) 場務興革
- (五) 職員一覽表
- (六) 經費
- (七) 進支數目報告表
- (八) 生產報告表
- (九) 絲廠繅絲成績表
- (十) 絲廠生產進支數目及比對損虧統計表
- (十一) 飼育原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 (十二) 飼育純系分離固定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 (十三) 飼育本地及與外來一代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 (十四) 飼育外來雜種及三四原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 (十五) 章程
- (十六) 蠶業董事會章程
- (十七) 蠶種推廣指導所章程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

劉伯淵

南路蠶桑事業向不甚發達，一般農民雖間有經營，然皆以之爲副業，且所有之蠶，多數不明製絲用繭，乃以竹筴吐爲成塊絲被，由商人收買轉賣與送禮於喪事之家，供作殮具之用，此爲南路數十年來育蠶情形，亦其特有之風俗也。全年統計，銷流數目不下十餘萬元；近十餘年來，間有用手機縲粗絲製造絨線及織土綢之用者，然斯業仍不見其有若何之進步。本校爲發展該處蠶業起見，乃於民十七年派員辦理該處蠶業，就原日蠶桑研究局改組，設場試驗，以爲改良推廣之地步。廿一年冬淵奉命來主場務，所有一切設施，均從實際進行，專重選擇優良蠶種推廣，及指導民間飼養，并由場開設絲廠，收買各鄉蠶繭，以謀蠶農生產之銷路，而示以營繭方法。自接事以來，慘淡經營，切實整理，既荷省府每月撥給補助費爲之維持，復得諸同事忠實努力爲之勤助，辦理秩序，已有可觀，方期由此推進，前途正未可限量，乃因省府補助費忽於二十三年一月起停止撥給，不得已將場務收縮，裁減人員，及將絲廠停辦，致原定計劃，不能一一實施，未免可惜。爰將辦理內容及經過成績，編爲報告書，以供社會人士之監察焉。

(二) 經過歷史

本場在茂名之北較場，爲高州甲種農業學校農場舊址；民國九年，廣東農林試驗場，嘗附設巡迴蠶桑講習所於此，迨巡迴講習所結束，該地歸第四師範學校管轄，民十二年師範學校乃將該地批與民生公司種桑養蠶；民十三年茂名縣長陸鴻球恢復蠶桑講習所，所長由縣長兼任，派鍾介眉爲主任，招收學生一班，一年爲期，其經費由茂名地方財政委員會每月撥支一百二十元；民十四熊軾爲縣長，改委梁振寰爲主任，繼招學生一班；民十五張遠峰爲縣長，將講習所改爲蠶桑研究局，承頂民生公司種桑養蠶之地，委梁鵬熙爲主任，其經費加至一百四十五元；民十六年熊軾再任縣長，復派梁振寰爲主任，又招短期學生一班，定六個月畢業；民十七始由本校農科委趙烈爲主任，梁鵬熙爲助理，接收研究局，改爲蠶桑改良所。其經費除原有地方財委會照撥外，主任與助理薪水由大學開支。是年七月，再將改良所改爲南路蠶業試驗場，隨設茂名茂南蠶業中學二間，一在本場，一在茂南公館墟，在本場者，經費再由財管局每月增撥一百零五元，大學每月撥支儀器費一百元，在茂南者，經費除教務主任鄧廼參薪水由大學支給外，每年另由茂南公館墟地方公款籌撥二千四百元。是年又于茂南白屋塘地方開闢桑園百餘畝，其開闢經費悉由茂南蠶董會及桂山指導所借用。民十八年六月，因茂南蠶中發生風潮，將第

一班移于茂名蠶中合併爲一班，同時並在茂名財管局籌撥七百元，以供學生實習費，茂南蠶中則另行續招第二班。民十九年春，再將茂南蠶中第二班，歸併茂名蠶中合辦，同時茂南地方公款，亦歸併茂名蠶中辦理。是時蠶中學校與絲廠及白屋塘桑園等，均係分立，不相統屬。茂南蠶中校址，則改爲建築縲絲工場，其開辦費由省府撥助九千元，由各紳商捐題四千五百元，另由大學核准撥助三千元。（已交一千元）民二十年，蠶中第一班生於暑期畢業，已停止招生，擬請茂名財管局將增撥之經費一百零五元，撥爲改辦東西南北中五區蠶業指導所之用，因不能實現，該款遂爲財委會取銷。民二十一年蠶中第二班生于暑期畢業後，乃奉令停辦，暫由梁鵬熙管理場務事宜；淵乃于是年八月奉鄧院長命南來調查，飭將本場改組合併，務使事權統一，切實整理，專注重于育種推廣地方蠶業爲本旨，經將改組整理及進行辦法，分別計劃，呈請大學核准，轉請省府備案；復于十月奉鄧校長聘任爲本場主任，經于十一月接收辦理，以迄現在。此爲本場經過歷史大概情形也。

(三) 事務處理

本場自改組後，實行依照原定計劃辦理，關於行政之設施，場務之佈置，品種之徵集，推廣之進行，技術工作之支配等，無不次第施行，而以茂名北較場爲總場，所有行

政設施以總場爲主要關鍵，先把事權集中，然後統籌貫徹，以白屋塘桑園爲分場，將研究所得優良品種，發交分場，再經大宗實地飼育，如確有收效，認爲有推廣可能者，乃將其種繁殖，推廣農民飼育；以絲廠爲收買鄉中蠶繭，而謀蠶農生產之銷路；又對於繅絲品質上之改良，無不切實整理，精益求精，以圖進展，此爲本場事務處理大概情形也。

(四) 場務興革

本場自蠶業中學停辦後，遴選優秀學生，留場再加訓練，以備推廣實施指導工作，并招收男學工一班，授予育種檢驗技術，養成實際有用之技能。又本場北較場之場址，原與省立第五師範承批，係由民十五年訂約，以十年爲期者，該校現已改爲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因不依批約於民二十一年收回自用，致使本場與辦公住宿房舍，不得已將貼近之關帝廟修葺應用。分場之茅蓬蠶室，及絲廠女工住宿室并儲蓄燃料室等，亦經舉行大修葺。并于民二十二年暑期後，先就總場附近中區實施推廣蠶種，指導蠶農對於新法之改良。又擬着手調查茂名之北東南三區現有蠶桑之區域，準備發種推廣，增設蠶種指導所，祇因省府補助費中斷，故以原定設施計劃，致受其影响而畧變更，所有擬辦事業，未能完成辦理，良爲可惜；現爲節省經費及便利於運輸白屋塘桑葉計，把絲廠暫行停辦

，而以總場育種工作及行政設施事宜，遷往該處辦理，則總場專為推廣原種繁殖場，兼指導中區蠶農工作，并應各鄉需用蠶種之要求。至前所定各處之蠶種推廣指導所，亦因經費關係不得不暫行緩辦。此為本場興革大概情形也。

(五)職員

本場職員係分聘任委任雇員三種，場主任係由農學院院長荐請大學校長聘任；顧問由場主任荐請農學院院長轉請大學校長聘任；總務并技術員等，係由場主任荐請農學院院長轉請大學校長委任。自技術員以上之薪俸均在農學院經費內之薪水項下開支。其他乃屬雇員，係由場主任直接委任，呈請農學院備案，其薪水在場內經費項下開支。茲將職員姓名列表于下。

職員一覽表

場廠	職別	姓名	職責
總場	場主任兼技師	劉伯淵	掌理全場行政設施事宜
全顧問	江肖范		協助場主任辦理與地方有關事宜

全	全	全	分場	全	全	全	全	全	總場
事務員	見習員	指導員	技術員	書記	會計兼庶務	全	指導員	技術員	總務
劉懷深	江琦	盧光華	李大經	劉景湖	劉文波	鄧學時	高建文	蘇登賢	鄒仁山
管理分場賬目及工人雜務等	助理分場養蠶一切工作	助理技術員一切工作及指導蠶農事務	管理分場養蠶栽桑一切技術事務	公文登記繕寫及印刷表冊事務	司理收支賬目及一切庶務保管事務	全 右	助理育種檢驗及指導蠶農事務	專理總場養蠶製種檢驗技術事務	助理場主任一切進行事務

全	全	全	絲廠
事務員	全	見習員	技術員
鄧壬	范媛	江堃培	譚蕙芳
管理絲廠賬目及一切雜務等	指導繅絲女工一切工作等	助理繅絲工場一切工作事務	管理絲廠繅絲一切技術事務

(六) 經費

本場因是合併二處關係，故經費來源，亦頗複雜，除由本校每月津貼式百元經費外，尚有省府補助費每月一千元，在地方籌撥者，有茂名縣地方款，有茂南地方款，茲將每月數目列表于後。

款別	數目	每月額數	備考
省府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元		原定一千元九折實收撥至廿三年十二月止
大學經費	二〇〇・〇〇		另技術員以上薪水共五百元不入上列經費內

茂名縣財管局撥助費	二四五·〇〇	係茂名縣地方田糧附加撥助者
茂南蠶董會撥助費	二〇〇·〇〇	係茂南第三區地方征收附加籌撥者
合計	一四四五·〇〇	

(七)進支數目報告表(由廿一年八月起至廿三年五月底止)

年項	月份	目		備
		收	支	
廿一年	八月	進省府廿一年八月份補助費九折搭券	九〇〇元·〇〇	撥交絲廠前任江肖范手收
廿一年	九月	進省府廿一年九月份補助費九折搭券	八九〇·〇〇	撥交絲廠前任江肖范手收
廿一年	十月	進省府廿一年十月份補助費九折搭券	八九〇·〇〇	撥交絲廠前任江肖范手收
廿一年	十一月	進省府廿一年十月份補助費九折搭券 局董會銀二〇〇〇 廠江堃培移交銀六七〇·八二 蠶董會銀二〇〇〇 局董會銀二〇〇〇 進省府廿一年十月份補助費九折搭券	一九五八·〇七	
		合計	一四四五·〇〇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三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無	○進省府廿二年十二月份補助費九〇 ○合如下數	○進大學廿三年三月份經費二〇〇 ○合如下數	○進省府廿二年十一月份補助費九〇 ○進大學廿三年二月份經費 ○合如下數	○銀七次該長七三〇〇〇 ○廿三年一月至二月共進茂南蠶董會	○二二年十月份九〇〇〇 ○二二年十一月份二〇〇〇 ○二二年十二月份二〇〇〇 ○進大學廿	○進茂南蠶董會三次銀六〇〇 ○茂名財管局一七〇〇〇 ○進省府廿	○進省府廿二年九月份補助費九〇〇 ○進大學廿二年十一月份經費 ○進茂南蠶董會五次共一二〇〇 ○進省府廿二年十月份經費二〇〇〇	○進省府廿二年七月份九〇〇 ○進茂南蠶董會抵還江省范省府銀八 ○進大學九月份二〇〇〇 ○進茂南蠶董會二〇〇〇 ○進省府廿二年八月份九〇〇〇 ○進大學廿二年十月份經費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六一九・〇三	五一九・二八	五五三・〇〇	一〇九九・五三	一三四三・一六	一四六六・八九	一四三八・七五	一八九一・九二
	六一四・〇八							

合計實進總數	二四·五八八·七八二四·五一七·四七
--------	--------------------

附未收數目表(截至廿三年六月底止)

款項別目	每月額數	未收數目		備考
		月份	銀數	
大學經費	二〇〇·元	欠廿三年四、五、六、三個月	六〇〇·元	
茂名財管局	一四五·	欠廿三年一月至六月共六個月	八七〇·	
茂南蠶業會	二〇〇·	廿二年十月尙欠九十元又欠廿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九〇·	
合計	五四五·		二·七六〇·	省府補助費已由廿三年一月起停撥

(備考) 上列進支數目係由淵手接事起至廿三年五月底止，根據實進實支實報。其中不能依照來源經費，按月造報者，殆因茂名茂南地方款項，固屬撥交無期，又不能按定某月額數給領，蓋進入賬目，異常紊亂，且茂南每月撥助式百元，當中內有兩款係除扣

前任欠賬者，一是廿一年四月至十月七個月江省范先生墊支白屋塘桑園經費七百四十二元七毫六仙，一是除扣絲廠前任欠賬七百一十元、兩數合共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七毫六仙，此款未有列入進支數目表內。其他關於本場生產收入，另行列表。查上列進支數核至廿三年五月底止，進支比對，尚存七十一元三毫一仙，未收數目，核至廿三年六月底止，尚欠二千七百六十元。接事以來，維持場務，不受經濟恐慌，全賴節省開支實支實報，得予勉強支持，此為本場進支數目實在情形也。

(八) 生產報告表

場別	年份	摘要	金額	備考
總場	廿二年份	沽美綸生絲兩次共十四斤十三兩	一三四·〇〇元毫仙	已入進數
全	全	沽出繭壳十式斤	一二·〇〇	已入進數
全	全	沽出蠶種三十五張	三·五〇	本場推廣蠶種由第六造起先在中區贈送七造每張收銀一毫故收入數目僅如上數耳
全	全	現存生絲十四斤繭皮絲一斤十五兩		未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分 場	合 計	全
第十 第六 造月	第九 第五 造月	第八 第四 造月	第六 第三 造月	第五 第二 造月	第四 第一 造月	七月 份	廿二 年 四月 份		全
交雜乾繭四六一斤	交雜乾繭二一九斤 大造輪月乾繭一 八六斤合共四〇五斤	交雜乾繭十八斤四兩 大造輪月乾繭 二二二斤半合共二四〇斤十二兩	交雜乾繭二八三斤半 輪月乾繭二十 三斤半合共三〇七斤	交雜乾繭四六八斤	交雜乾繭七十五斤	沽沙牛一頭	沽桑葉三十斤		交雜繭五十五斤十四兩 輪月大造七六 斤十二兩合共一三二斤十兩
						四五・〇〇	〇・六〇	一四九・五〇	
						已入進數	已入進數		此繭運交絲廠製絲故未列出 金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絲廠	同
同	同	廿二年份	同	廿二年十二月份	同	同	廿一年份	十二月第七造
現存水結三一一斤	現存生絲七十二扎重五八七斤	現存繭皮絲六斤噴咄絲三斤	沽出水結同功繭絲綿等	江肖范取絲四次共重四十一斤十二兩	江肖范取水結一百四十斤七寸銀九十八元同功繭一十三斤半五寸銀六元七毫五次繭一百〇二斤半三寸銀三十元〇七毫五薄皮繭一百六十九斤一五寸二十五元三毫半合如下數	本年所繅生絲二六一斤	沽出水結次繭薄皮繭等	交雜乾繭八十四斤輪月乾繭十五斤半合共九十九斤半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八五		二六・八五	
未沽	未沽	未沽	已入進數	此絲現未定價亦係除扣桂山明谷盤繭價項下欠賬者合併註	此數係撥交江肖范手相抵絲廠欠賬者合併註明	併註明	已入進數	以上總共收繭二〇五六斤半此繭交絲廠製絲

附絲廠收入桂山谷盤交雜繭淨一二八三斤

二五四八·二一 元

此款未入支數係在絲價抵還內有九百〇六斤乾繭每斤定價二元一毫計算者

同	廿二年	散收蠶農交雜大造輪月乾繭共四三一斤	七二〇·八七	已入支數
---	-----	-------------------	--------	------

(說明) 上列本場生產收入，已入進數者祇為七項，共銀三百六十一元九毫五仙。廿一年絲廠繅得生絲及水結次繭同功薄皮繭等，均係撥交前任絲廠抵賬，故未列入進數。又廿二年所繅之生絲，因價值暴跌，現仍保存未沽。總場絲廠合計共存生絲六百零一斤，存繭皮絲七斤十五兩，水結三百一十一斤，噴地絲三斤；未支之數，尚有桂山谷盤繭銀二五四八元二一，係在絲價項下及桂山取去生絲四十一斤餘之價格扣除，或在茂南蠶董會協助本場經費項下撥交足抵有餘，惟是總分場所生產收入，完全為因絲廠收購價高，而絲價暴跌，津貼於無形之損失矣，此為維持地方蠶業不得已之苦衷也。

(九) 絲廠繅絲成績表(由廿二年九月開工至廿三年一月共五個月)

月 份	項 目		得 絲 量	工 值	子 數	工 數	日 數
	用 繭 量	斤 兩 錢					
廿二年 九月	四三九·一五·五	斤兩錢	七九·三·一	元毫仙	四二八	四八四	一天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三年 一月	合計
七二〇・九・五	七六〇・八・五	一・六六一・二・五	一・〇二一・六・五	三・六〇四・三・五
一二六・二・三・三	一一七・二・二	六八・一〇・九	一八七・七・五	五九七・五・〇
一六九・五・九	一九一・九・八	一九九・八・六	二一五・九・九	八七二・六・五
六八八	五八九	三二二	六六八	二・六九五・
七五五	七三二	八一四	七六五	三・五五〇
二七	三〇	二八	二五	一二九

(備考) 上表平均每兩絲須工值銀九仙一三，對繭得絲百分率為一六・七五%，查其繅絲減少原因，以購入桂山谷盤及蠶農之繭，上簇時不知注重加溫排濕關係，致使解舒惡劣，兼之招來一般女工，多是隨來隨去，新招訓練者，故絲量減少，纖度不勻，工值昂貴，實為最大原因。又查收入繭量及生產絲量與繅絲所列成績表比對不同者，因登記時乾濕不同關係，故相差懸殊耳。

(十) 絲廠生產進支數目及比對損虧統計表

支)		(數 產 生 入 進)							進
		合 計	繭皮絲	薄皮繭	絲 綿	同功繭	水 結	生 絲	支/項
總繭	桂山谷盤 交雜繭							目 品 名	
分	斤							數 量	
	元							價 值	
	元							銀 數	
								備 考	
二二八九·	二二八三· 斤		六·	一六·	六七·半	七七·半	三二七· 斤	六二八· 斤	
一元五毫	平均每斤計 元 一·九八六		八 毫	一毫五仙	一元六毫	五 毫	五 毫	(每斤計) 五元	
三二八三·五〇	二五四八·二一 元	三四五七·四五	四·八〇	二·四〇	八一〇八·〇〇	三八·七五	一六三·五〇	三一四〇·〇〇 元毫仙	
此是假定數目者	此數已發單據未付銀者	以上為約計價值	未沽	已沽入數	已沽入數	已沽入數	除沽尚存三百一十一斤	上列絲量係連同江肖范取去四十一斤餘絲一併計入其價值暫以每斤五元算	

進支比對虧銀	出 (目 數)					
	合計	工食	雜支	松雜柴	工縲值絲	農繭散收蠶
五四三四·一九	八八九一·六四	六二二·五〇	一四二·三八	三七二·五三	八七二·六五	二七二〇·八七
		此款為縲絲時期支出司機技工人雜役等費	此款為縲絲時期一切雜費	此數為絲廠縲絲燃料費	已入支數 每兩絲計 九仙一厘三	已入支數 一·六四九
			每百斤平均 五毫五一六	一五·〇九九〇斤	三三五〇	二四三一·

查上表進入生產數為三千四百五十七元餘，支出數目為八千八百九十一元餘，進支比對，虧損五千四百三十四元餘，以五個月縲絲用費共需八千八百九十一元餘，在此絲價奇跌時期，若將繭價降低，減輕成本，則蠶農方面，尤易崩潰，蓋本場絲廠，實為維持南路蠶業命脈所關，如無省府補助費撥給，殊難辦理焉。

(十一)飼育原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大造一)					(大造一號)			名稱	次
5	4	3	2	1	3	2	1		
九	八	九	〇	二	九	〇	二	日數	催
八	八	〇	七	七	九	七	七	溫度	青
廿八	十七	八	卅四	三	五	一	三	掃立	詞
三月	二月	一月	四月	八月	六月	五月	八月	上簇	
六	卅七	廿六	廿五	九	廿六	廿五	八	日數	育
日	一月	七月	二月	月	三月	月	月	溫度	體
廿四	十九	十八	廿一	廿一	十八	十九	廿一	四眠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熱量	量
八	八	八	七	七	八	七	七	全繭量	對上繭
三	三	四	五	四	八	五	五	繭層量	雌
二	六	四	五	四	八	五	五	全繭量	雌
三	六	四	五	四	八	五	五	繭層量	雄
五	二		五	九	〇	九	七	量繭平	各十類
二	二		五	九	一	三	七	%層均	
三	四		五	六	五	三	七	%減蠶	
五	八		五	四	八	三	七		
二	八		三	三	八	三	七		
八	三		三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六		
五	八		三	三	五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五	三	六		
六	五		八		〇	〇			
<p>此大造種為當地習慣之調查表 如時漏忘故付缺</p>					<p>此種大造種由一造飼育至三造止為當地習慣</p>			<p>備攷</p>	

月 輪)			(三 之 一 造 大)						
3	2	1	6	5	4	3	2	7	6
九	一〇	三	九	九	八	九	一〇	一〇	八
八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八
五六	卅四	十九	十九	十八	五七	卅五	廿四	十一	廿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廿六	廿五	十四	十四	卅八	廿七	十六	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三日	日	日	日	一月	四月	八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一月
十九	廿九	廿一	十九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七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八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六	七	八
七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
九	五	六	八	二	四	五	八	二	二
一	四	一	三		四	〇		一	四
〇	四	六	五		四	二		一	〇
二	九	二	六		八	四		二	四
一	五	四	二		八	二		二	七
一	五	一	二		八	五		一	七
七	四	八	三		八	七		八	二
八	七	七	九		八	五		六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三	八
一	二	三	二		六	三		三	八
三	四	四	一		八	五		三	九
六	四	四	一		八	五		三	九
二	八	九	三		〇	四		四	五

此輪月種為常
地價強種抵
抗高強種交
配雜種適宜

此大造種係由
廣西容縣徵集
者由二造起飼

支)		(三 之 二 月 輪)					(號 二)		
2	1	6	5	4	3	2	6	5	4
九	四	九	九	九	九	二〇	八	八	七
七五	七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〇	七五	八六	八四	八三
六五	廿三	十八	十八	六七	卅五	廿四	廿九	十八	十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廿五	一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五月	六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廿五	廿四	十九	十九	廿七	廿六	十三	九	九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七	廿一	廿四	十七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六	十七	十八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九	六	八〇	八三	八二	八一	七六	八四	八三	八七
八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九	二二	九五	八五	二一	七七
一五	三四	二七	二六	二四	三〇	三〇	一九	二八	二五
九二	三三	一四			三三	一四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八	二			一九	一四	一六		一五
八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八七
一三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五
三	三	一七			三	一五	三		一七

此種為江浙因
 徵集原種抗
 高集多抵
 適交為種用
 現已成為多

此輪月種係由
 容較徵集者
 量二化為富
 屬似不富
 飼育似不適宜

(號六叱旦)					(四支)	(號三白)			
6	5	4	3	1	1	6	5	4	3
九	九	〇	一	四	三	九	九	九	九
八三	八五	八三	八五	七	七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〇
十一月廿四日十六時	八月廿四日十一時	七月十七日六時	六月廿九日廿二時	三月廿一日十四時	三月廿三日十四時	九月廿二日十一時	八月十七日九時	七月廿七日十六時	五月廿六日十七時
六二	八一	八三	八五	七	六	六四	八三	八三	八一
二〇八	二一六	二四五	二二六	二四一	二七九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三三	二三四
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七五	三八〇	三九八	三七〇	三八〇	二八七	一九六
一三五	一五四	一五二	一四四	一五〇	一八	一五一			二一五
一八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八	二六	一九四			一三
二〇二	二三五	二三	二二	二三七	二五	二二二			九五
一八	二	二	一八	二六五	二六	一八			一三
一五二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五六	一九	一五八	一四二			二三四
五	三	四	六			二八	三五八	三五五	五

性比之輪月食
桑期尤短

此種亦徵集數
年此種已抵
飼育略能抵
集多之類合交
抗高之類用二
配種之類用二
造時遺漏調查
故付缺如

江蘇八江八江九江 號十號十號十號十號				(號九月輪)					
1	1	1	1	6	5	4	3	2	1
二	三	三	三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七	八	八〇四	八三七	八二	八〇	七七五	七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三十九日	三十九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十七日	六日	廿四日	十六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九日	七月廿六日	六月廿五日	五月十九日	四月九日
廿二時	廿四時	廿三時	廿三時	廿四時	十八時	十四時	十九時	十九時	廿三時
七	七	七	七	七	八五四	八二	八一	七六八	七
一四	一五三	一六五	八五	八七	八二	八六	八五	八五	六七
三三八	三六八	三五八	三二	一六〇	一六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四
一三四	一四五	一四七	一三三	一二五	一四	一三	一〇三	一一	一一三
一六五	一一九	一八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	一一	一一五	一三九
一〇五	一一七	一二六	一〇一	八九	〇	〇二	八二	九二	八五
一七	一八五	一八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一	一四三	一三七
一四	一四三	一三二	一二一	一四二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八	一三九
三九	六四	三	三九	三	一〇	九	一八七	八	二九九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以下為江蘇寄 來原種此種本 場編為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此種為輪月黃 強健抵抗高 種實頗適交 種用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

江五 A	江廿 A	江廿 號	同	同	同	同	江廿 A 斑	同	江廿 號 斑
1	1	1	6	5	3	2	1	2	1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九
吉	吉	吉	八二	八三	八三	六	三	七	七
十九日	十九日	十九日	廿八日	廿八日	六日	廿四日	十七日	卅四日	十六日
四月	四月	四月	八月	八月	月	九月	九月	月	月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廿日	廿日	廿六日	十八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八日
十四時	六時	五時	十九時	十七時	十四時	十八時	廿二時	十九時	廿三日
七	七	七	八〇	八二	八三	八二	五	六	七
一七	一三	一六	九三	一一	九二	二	一五	九	二六
四	〇	二	九二	一四	一七	三〇	三七	二二	三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三
二	二	二	一七	一四	一二	一七	一九	二五	一七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七八	一〇	二六	九九	一〇
二	二	一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四	一六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三
四	三	六	六	六	八	五	五	八	五
廿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同	此種第四造亦有飼育因調查表遺失故付缺如	同	同	二十號二化性	同上	十九號二化性

眠C江 形三士	姬二江 C十	眠二江 姬三十	B一江 形號十	姬一江 號十	姬號江 C十	姬三號江 眠a八	號江 C七	號江 B五	形號江 五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廿三日 月十四 日一月 廿一日 時	廿三日 月十四 日十三 日廿二 時	廿三日 月十四 日十三 日廿一 時	十九日 月十四 日廿二 時	十八日 月十四 日廿二 時	十九日 月十四 日廿二 時	廿三日 月十四 日廿三 日十六 時	十九日 月十四 日廿一 時	十九日 月十四 日廿一 時	廿三日 月十四 日廿一 時
夫	夫	七	五	七	七	夫	夫	吉	夫
一四·一	一四·六	一〇·五	一三·九		一三·一	一九·八	一四·一	一三·五	一五·六
二〇·八	二二·二	一六·八	二四·〇		二〇·〇	二九·七	二五·〇	二六·七	二三·〇
一一·五	一三·一	一二·一	一三·七	一四·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四
一·五	一·六五	一·六	一·七二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一	二·二七	一·九五
九·九	二〇·五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一·一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七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一·九	二·三二	一·八
四·	四四·四	四·一	二三·九	一五·二	二三·八	二三·八	四四·四	一六·五	四·一
	四六·		三三·		三四·	一九·		二四·	三七·八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卅一號	卅號	廿九號	廿八號	廿七號	廿六號	廿五號	廿四號

形號蘇 C一	姬號蘇 B一	姬號蘇 A一	形號蘇 油一	油四江 姬F十	油四江 姬B十	油四江 姬a十	三三江 雜十	黑三三 稿D十	三三三 D十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三日 月廿八時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一日 月廿二日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二日 月廿二時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三日 月廿八時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二日 月廿二時	廿三日 廿三日 四十二日 月廿二時	廿三日 廿三日 四十一日 月廿一時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二日 月廿二時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二日 月廿二時	三十九日 十九日 四十一日 月廿二時
七	七	五	七	七	六	六	七	五	六
一三五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五一	一六五	一五二	一四	一三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八	三八	三四	三六	二六	二五	
一三九	一四	一三一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六一	一四八	一六六	一五二	一四二
一九	一八五	一七	一六	一三五	一八	一七	二二五	一九	二〇
二二二	二二七	二〇五	二二三	二二八	二四〇	二二五	二三五	二二二	二一六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九	二一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六	二六	二三八	二二	二三八	一三九	一五五
	一三六		三八六	五	六五	五	八四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虎號蘇 斑 F三	姬號蘇 D三	姬號蘇 C三	姬號蘇 B三	姬號蘇 A三	號蘇 姬三	號蘇 C二	姬號蘇 B二	姬號蘇 A二	號蘇 姬二
1	1	1	1	1	1	1	1	1	1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九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十六 六月 九日	十六 六月 八日	十六 六月 八日	十六 六月 九日	十七 七月 十四日	十六 六月 九日	廿三 日 月 十四 日 十三 日 十六 日	廿三 日 月 十四 日 十三 日 廿三 日	十九 九月 十一 日 月 十四 日 九 日 廿二 日	廿三 日 月 十四 日 十三 日 九 日 廿三 日
日 月 二 廿 三 時	日 月 廿 三 日	日 月 廿 三 日	日 月 二 廿 三 時	日 月 十五 廿 三 時	日 月 二 廿 三 時	日 月 十六 廿 三 時	日 月 十六 廿 三 時	日 月 九 廿 二 時	日 月 九 廿 三 時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一三 八	一一 二	一四 八	一二 四	一三 三	一五 一	一三 五		一八 一	一七 二
二六 〇	三〇 〇	二八 四	三三 〇	二四 一	三五 一	二八 九	二九 九	二九 九	二九 九
一二 六	一二 七	一四 〇	一二 六	一三 〇	一四 六	一五 五	一六 七	一六 五	一七 六
一四 五	一五 五	一八 〇	一七 七	一五 五	二〇 〇	一九 〇	二一 五	二二 五	二二 五
二〇 三	九四 三	二二 五	一〇 九	一一 二	二二 二	二二 九	二二 七	二四 一五	二二 八
一四 五	一四 五	一七 七	一七 七	一五 五	二〇 〇	一九 〇	二〇 五	二二 三	二二 二
一三 七	四	二二 五	一四 八	一二 六	一四 九	二二 四	二二 八	二四 九	一四 二
三六	六二	一五	二六 八	四	一五 六	四三	五三 三	一五 一	二六 六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一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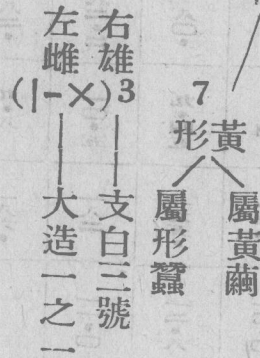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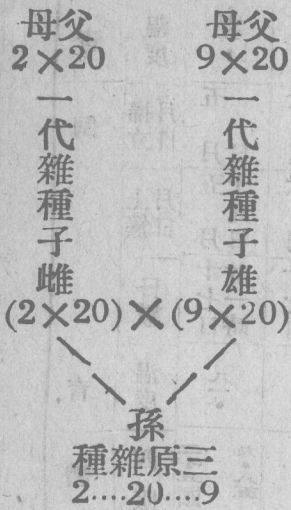
蘇油 號四	蘇油 號B四	蘇油 號A四
1	1	1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三十九日 四月十日 廿二日	三十九日 四月十三日 廿四日 十二時	廿三日 四月十二日 廿四日
七	七	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〇	二四	三〇
一八二	一八七	一八三
二四七	二五	二三五
一六二	一四八	一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八	一四九	一四三
一六三		三〇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上列品種，爲本場飼育原種經過調查成績也。尙有輪月大造多種，因各造飼育不得完備，且屬平常不堪選擇爲原種者，故將其淘汰不列表內。本年徵集外來種江二十三號二化性種，亦曾經過高溫飼育，頗能抵抗高溫，以之交配雜種，尙覺適合，且原種亦能由第一造飼育至第五造，其他外來種不能抵抗高溫飼育者，仍付缺如，此爲本場飼育原種經過情形也。

(備考)本場所偏蠶種號數，以大造爲一號或一之幾，輪月種爲二號或二之幾，或五七號八九號，爲輪月黃繭，其他號數均屬外來種，以後交配之雜種，因取其簡便起見，概用本場編列之號數。表內所列調查重量，以公分計算。又某號×某號者，卽某種與某種交配，左屬雌右屬雄之雜種符號也。又括弧外加有第幾字或姬形黃白者，爲經過飼育第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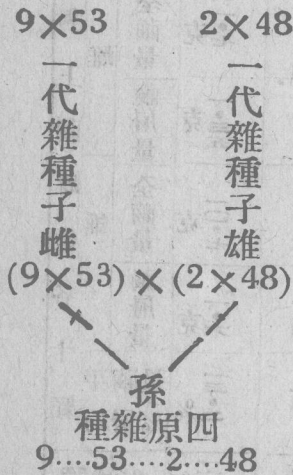
代屬於姬形蠶或黃白繭之分別也。又該種屬於一之幾或二之幾者，即簡寫為1-2。另附一圖式註明如下：

式圖種雜原三



飼育七代

式圖種雜原四



(十二)飼育純系分離固定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1×51) ⁶ 姬白						號種				
2	1	7	6	5	4	3	2	別造目	次			
百	二	三	九	八	二〇	九	二	日數	催			
庚七	亥	亥	辛三	酉	辛五	辛	亥	溫度	青			
卅四	十八	二十一	廿九	十五	十七	五六	一五	月日	飼			
日廿五	日九	日廿六	日八	日九	日廿七	日廿六	日十九	月日	上簇			
日廿九	日廿一	日廿三	日七	日十六	日十九	日十七	日十七	日數	日數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溫度	育			
九〇	一六四	八四	九四	一〇五	九八	一〇二	二五頭 九八五	四眠	體			
一六八	二六	一四八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七	二〇頭 二〇	熟蠶	量			
一三三	一三九	一〇〇	一三八	一〇〇		一三一	二七克	全繭量	雌			
一四五	一六	一二	一七	一五		一四三	一五克	繭層量	繭層量			
九六五	一〇四	八四	一一	九二		九六	二〇七克	全繭量	雄			
一五	一七四	一三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六克	繭層量	各十			
一三六	一四三	一三六	一四二	一四四		一三	三二%	量繭平	均			
三五		四三八	四九五	四一		四七	一六七%	%減蠶				
形蠶已定惟繭色不純		第一造成熟已為二代分離期			純	純	純	粹	二代分離 三代姬色已純	黃	一代姬蠶繭淡	備 致

(1-x3) ⁷ 姬白					(1-x3) ⁷ 形黃				
5	4	3	2	1	7	6	5	4	3
九	八	九	〇	二	二	〇	九	八	九
三	三	九	七	七	七	八	四	三	九
廿八 三月 六日 十八 時	十二 七月 卅七日 十八 時	八六 八月 廿七日 十七 時	卅四 五月 廿二日 十九 時	三十八 八月 九日 廿一 時	十一 一月 廿四日 十九 時	廿九 九月 九日 廿八 時	十五 八月 十一日 十六 時	十七 七月 廿八日 十七 時	五六 六月 廿五日 十九 時
三	三	〇	九	七	七	〇	三	三	一
二三	一〇六	九四	七七	一六四	八二	八七	九三	九五	八六五
三〇	一六四	一五	一四	二七	一五	三三	一五	一八	一六
五	三三		一一	二二九	一〇二	三三九	三三		
一九	一四		一三八	一六	一三	一八	一六		
一〇七	九八		八七	一〇四	八六	二一六	一〇二		
一八			一三	一四七	一三	一七	一八		
一五三	二一七		一三	一四三	三三	三三七	一五二		
一五五	三三		一三		二九	一四	一八六	四三	
純	純	純	姬色不純	二代分離	純	純	純	純	尙欠顏色不純

(19×1) ⁶ 形白									
3	2	7	6	5	4	3	2	7	6
九〇	二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七九	七〇	七〇	八三	八五	八三	七九	七〇	七〇	八三
五六月廿二日十七時	廿四日十六日九時	廿九日廿二日十九時	十七日十四時	十八日十七時	廿七日廿四日十七時	六日十九日十一時	廿四日十七日廿三時	十一月廿四日十九時	九月十一日十八時
八〇	七四	七三	八〇	八三	八二	八〇	八〇	七五	八〇
二二五	二〇四	八三	二〇〇	二三三	二〇三	二〇五	二〇八	七八	二三三
二四九	三七	二六	二八	二〇五	二九	二七	二〇	二四	二〇四
二二二	二二六	二二	二六〇	二二二	二五〇	二二	二四二	九三	四〇〇
一四	一七五	一五	二〇	一三	一九	一六五	一七	一一	一七
九二	一一	八九	二二二	八六	二〇	九四五	一一	七四	二二二
一五	一七三	一四	一九	一三	一五	一四五	一七	一一	一八
一四〇一	一五四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三二	一三九
五〇	二〇	四七四	四三	六六	三三		一四八		五二
二代分離	一代間黑斑	純	純	純	不純	二代分離	一代間黑斑	純	純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

(19×2) ⁶ 姬白						(19×2) ⁶ 形白			
7	6	5	4	3	2	7	6	5	4
二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七三	八二	八四	八三	七九	七三	七三	八三	八四	八三
十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五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四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廿六日	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日
七三	八〇	八三	八三	八一	七四	七三	八〇	八二	八三
八二	八一	一〇五	九二	一三五	一〇四	八八	一〇一	一〇六	一〇九
一四〇	一四七	一六八	一八〇	一九九	二二七	一五三	一八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七九	一〇七	一〇四		一二三	一二六	八〇	一三五	一〇四	
〇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五	一〇	一八	一四	
六二	七五	八四		九二	一一一	七四	九四	八四	
〇九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七二	〇九	一七	一五	
二九	一五四	一五四		一四一	一五四	二三	一五九	一五四	
三六	三六九	一五五	五〇	七〇	二〇	三一	四四	六〇	三三
純	純	純	不純	二代分離	一代間黑斑	純	純	純	不純

(19×5) ⁶ 白形				(19×2) ⁶ 姬黃					
6	5	3	2	7	6	5	4	3	2
八〇	九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九〇	二〇
八二・三	八三・七	九〇	九〇	七三	八二・四	八四	八三	九〇	七〇
廿八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五日	廿九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廿四日
廿一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廿一日	廿四日	廿九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五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九日
廿二時	廿三時	廿三時	廿三時	廿四時	廿六時	廿八時	廿八時	廿七時	廿七時
八〇	八三・三	八二	八〇・六	七三・二	八〇・二	八三	八三	八二	七三・四
八三	八七	八八	九六	八四・三	一〇・五	九五	八〇	二二・五	一〇・四
一七・二	一五・	一四〇	二〇	一三八	二二・七	一六五	一七三	一四九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二	二二	九九	二二・五	二〇四		二二	二六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四		一四	一七・五
八六		八九	一〇・五	七六	九四	八四		九二	二二
一五		一三	一五・七	一二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七・三
一五・四		一三・四	一三・八	一四・九	一五・九	一五・五		一四・一	一五・四
五八	三五	五七・八	三一・九	四六	一五・六	三八	四九・八	七〇	二
純	三代因調查表 遺失四代已純			純	純	純	三代不純	二代分離	一代黑間斑

(20×9) ⁶ 黃形				(19×5) ⁶ 白					
6	5	3	2	7	6	5	3	2	7
八	九	八	二	二	八	九	八	二	三
八三	八三七	九	九一	七	八一三	八三七	九	九	七
廿九日	十八日	七六日	一五	十五	廿九日	廿八日	七六	一五	十一
八日	九月	日	日	日	八月	日	日	日	日
廿一日	八日	廿六日	十五日	十一月	廿一日	日	廿六日	日	十六日
十一月	日	日	九月	十二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廿三日	廿五日	廿三日	十八日	廿八日	十八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日
八〇	八五四	八一	八〇六	七三四	八〇	八三二	八一	八〇六	七三一
八五	八二	九七五	九八五	五五	七二	八七	八八	九六	五六
一八四	一八二	一六一	二二		一五	一五	一四〇	二〇	
一四二		二二	一三五	八四	一〇三		二二	二二	九〇
一九		一五	一七七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〇五
二二		九〇	一〇五	六六	七七五		八九	一〇五	六三
一八		一五	一七三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五九	〇九
一四六		一四九	四一五	一三三	一四四		一三四	一三八	二七
四一	五三	六六七		三九二	五二六	四五	五七八	四一九	四五
純	三代因表遺失 四代已純	二代分離	一代間黑班	純	純	三代因該表遺失 四代已純	二代分離	一代黑間班	純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

1×2-	2×7	5×2-	2-×5	5×2	2×5	9×1	1×9	1×7	5×1
2	2	2	2	2	2	2	2	2	2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二	九
七	七	五	五	七	七	六 五	六	六	六
廿四 九日 十七 廿三 時	廿四 九日 十七 廿三 時	廿八 日 十五 十七 時	廿八 日 十五 十七 時	廿八 日 十五 十七 時	廿九 日 十七 廿三 時	卅四 日 十九 廿九 時	一五 日 廿一 廿三 時	一五 日 廿五 十九 時	卅四 日 十九 廿九 時
七 四	七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〇	八 六	八 六	八 六	八 六
六 五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六 七	八 一	七 五	七 三	八 四
一 六	一 三 七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八	一 四	一 四 七	一 五 六	一 三	一 五 三
九 八	九 八 五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九 一	一 〇 九	一 〇 九		一 三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五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四
七 七	七 一	七 三 七	七 四 五	七 四 五	七 五	八 三	八 三		一 〇 二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五
一 四 九	一 四 五	一 四 六	一 四 五	一 四 五	一 四 五	一 四 六	一 三 四		一 二 六
三 七 六	二 六 一	二 〇	二 九 六	八	四 三	四 二	三 五	三 五	一 四

2×50	48×2	2×48	2×20	1×53	52×1	1×52	1×15	7×9	7×5
2	2	2	2	2	2	2	2	2	2
九	二四	九	九	二〇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二	七三	六	六二	六	六八	六八	九	九	七
卅四	四五	卅四	卅四	卅四	三五	三五	一五	一五	廿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五	廿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廿五	廿五	十九	廿五	九
十八	二	十八	十八	十八	三月	三月	十九	一月	十七
日	月	日	日	日	廿七	廿七	日	十三	日
廿八	十八	廿八	廿八	十八	時	時	十八	時	十八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	七	八	八	八	五	五	八	六	七
九		九	二〇	二〇			六	七	七
七		七	二	五			二	一	三
一九	一〇	三〇	三五	一七	一五	二四	一六	一四	一五
八	八	六	五	九	九	一	四	四	〇
三	九	四	九	八	一	三	七	八	四
四	九	四	九	八	一	三	七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九	七	四	四	五	二	四	五
二〇	一〇	二一	一〇	一〇	九	三	八	八	七
三	八	〇	四	四	三	五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七	六	五	七	四	二	三	五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四	二	一	五	七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七	八	〇	八	二	六	四
四	五	四	七	八	〇	八	二	六	四

以上為本地雜種
以下為本地與外
來一代雜種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

9×15	7×50	7×49	6×26	5×27	5×6	50×2-	2×52	51×2	2×51
2	2	2	5	2	5	2	2	2	2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三〇	九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六五	八三〇	七六五	八二〇	八〇〇	七六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一五 日 十九 日 廿三 時	卅四 日 十八 日 十八 時	卅四 日 十八 日 十八 時	十八 日 十九 日 廿五 時	卅四 日 十九 日 廿九 時	廿八 日 十九 日 十八 時	二五 日 廿一 日 十九 時	卅四 日 十八 日 十八 時	四五 日 廿二 日 十九 時	一五 日 廿五 日 十九 時
七六六	八〇八	八〇八	八二〇	八〇七	八二〇	八〇六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七
	九二二	九五五	九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二	一九三	九九		一一五
一三七	一九〇	一八一	一六一	一七九	二〇一	一五二	二二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六	二二三	一三三	一九五	二二〇	一五二	八七五	一五三	二〇四	二二五
〇九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三	一〇五	一八五	一一三	一六五
七五	一〇〇	一〇四	八八	九六	一三四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六	九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三七	一一二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九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一五	一四一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九

51×7	49×1	27×5	27×2	15×2	9×53	9×49	48×9	9×48	9×20
2	2	2	2	2	2	2	2	2	2
二	三	二	二	一五	九	九	一五	一〇	九
九三	九	九	八〇二	八〇	六二	六二	八〇	六五	六
一五	三五	一五	卅四	五五	卅四	卅四	五五	卅四	卅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五	廿五	十五	十五	廿五	十八	十八	廿五	十八	十八
九	三	九	五	二	八	八	四	八	八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廿	廿	五	廿	廿	廿	廿	六	一	廿
十八	一	十八	五	七	八	八	十九	十八	十八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六	八一	八〇八	八〇七	八一	八〇八	八〇一
九六		一〇七	一〇	九七	九二	一〇五	九四	九四	一〇
一六八	一六〇	三三五	二〇八	一五一	二〇二	三三三	一八一	一八四	三三〇
二一〇	二一二	二二二	二二七	一〇四	一三四	一五	一三四	二二四	二四
一六	一三五	一四五	一六	一二	一六	二〇	一五五	一六	一七
一〇四	九二	一一八	二二七	九三五	一〇九	一一六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一
一二五	一三	一七	一八五	一三五	一五五	一九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一	三三六	二二五	三三〇	一五五	一二七	一四一	一三三
三〇	七	五二	五八	三〇	一七	二五九	三三	三四	三三

上表前列十四種，為本地種與本地種交配之一代雜種；後列廿八種為本地種與外來種交配之一代雜種。查所得成績，體量及繭層量比較，以本地種交配外來種為優；抵抗高溫論，則以本地種與本地種交配一代雜種為優；再與外來原種比較，則以本地種與外來種交配一代雜種為勝。由此觀之，不宜於氣候之品種，須當利用交配一代雜種為適宜，從可知矣。

(十四) 飼育外來雜種及三四原雜種經過成績調查表

日新×516		103×517		錦日×18		號種	
1		1		1		別造目	
三		二		二		次	
五		五		五		催青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飼	
三月四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三日		掃立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五日		上簇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日數	
五		五		五		溫度	
二二三		二二八		二二七		四眠	
二七一		二二六		二二五		熱蠶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六三		全繭量	
一九		一九五		二二一		繭層量	
二〇六		二二六		二二〇		全繭量	
一七		一八五		二〇		繭層量	
二四三		二四六		二四		平均繭量	
四六		三〇		三		%蠶減	
						備攷	

(9 × 53) × (2 × 48)		(2 × 20) × (9 × 20)		51 × 42	27 × 50	支14 × 歐16
3		3		2	2	1
♂		♂		三	三	三
♀		♀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二五	三五	三
日	月	日	月	日	日	月
廿四	六	廿四	六	廿五	廿五	四
日	月	日	月	一月	二月	月
十八	十八	廿三	十八	十九	十七	廿五
時	日	時	日	時	時	日
♂		♂		八	八	七
九		一〇		九	八	一六
五		五		八	七	二
一六		一八		〇	九	〇
一〇〇		三〇		七	二	一
一三		一六		五	七	五
八〇		九七		一〇	〇	八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四	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雜種		以下為本場 交配三四原		以上四種由 仲愷徵集者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南路蠶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

(9×20)		(2×20)		(2×48)×(1×51)		(50×2-)×(19×2)		(19×2)×(9×1)	
3		3		3		3		3	
八		八		九		九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六	三	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廿	六	廿	六	廿	六	廿	六	廿	六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一	月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時	十八	時	十八	時	十八	時	十七	時	十八
八二五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二		一〇二		二〇四	
一七四		一九八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九六	
二二六		一三三		二一七		二一七		一三三	
一五五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八	
九七		二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四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三		三三七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三	
七		九二		三三		三三		四	

$(2 \times 48) \times (9 \times 53)$		$(50 \times 27) \times (51 \times 42)$		$(50 \times 27) \times (19 \times 5)$	
3		3		3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六	七	六	七	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廿	六	廿	六	廿	六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日	六	日	月	日	月
五	月	十八	十七	廿	十七
時	十八	時	日	一	日
	日		時		
八		八		八	
二		九		二	
五		八		五	
一		二		一	
八		三		八	
三		二		二	
三		二		八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九		九	
〇		五		五	
一		一		一	
五		四		五	
一		三		一	
三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六		九	

前列四種外來雜種，係在春蠶第一造飼育，該種由仲愷學校徵集者，內有兩種係本場將第一造飼育外來種結果後交配之一代雜種。在第二造飼育時，本不止兩種，多因不能適

宜於氣候，飼育成績不佳，中途廢棄，故未列入表內。第三造飼育三四原雜種，係將第二造飼育結果之一代雜種用之交配者，內有數種頗能抵抗高溫，所得結果亦佳。

(十五)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附設南路蠶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場已於民國十七年成立現將本場及茂南白屋塘桑園茂南公館墟絲廠暨已停辦之茂名蠶業中學合併改組集中辦理故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附設南路蠶業試驗場

第二條 宗旨 本場以與地方合作發展南路蠶業為宗旨

第三條 場址 總場仍在茂名縣北較場 分場在茂南白屋塘桑園 繅絲廠在茂南公館墟

第四條 組織 分為左列五股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南路蠶業試驗場	
— 總務股	掌理收支預決算文牘檔卷購置保管及一切佈置庶務事項
— 蠶桑股	掌理養蠶製種栽桑及改良品種檢驗病毒編造試驗成績報告并管理蠶桑一切有關事宜
— 繅絲股	掌理絲廠一切進行及機械繭絲之保護屑物之整理等事務
— 推廣股	專任推廣蠶桑普及農民并指導改良合作等事務
— 絲織股	專理土絲織造及工廠管理絲織品之保護改良等事務

(說明) 現暫設總務蠶桑纜絲三股至推廣絲織兩股俟經費充裕再行設立

第五條 職員 分爲左列二項

(甲)場職員 本場設場主任一人由農學院長荐請大學校長聘請或委任之商承農學院院長主持全場一切事務設顧問一人由場主任於董事會常務董事荐請中山大學函聘之担任與地方人士接洽設法籌撥地方公款協助場主任發展南路蠶業又設技師總務技術員各若干員商承場主任辦理各股事宜均由場主任荐呈農學院院長轉請大學校長委任之其他會計庶務書記指導員事務員見習員等皆屬僱員得由場主任酌量情形委派呈請農學院院長備案

(乙)董事會 由地方組織蠶業董事會協助場主任進行發展南路蠶桑事務其章則另定之

第六條 經費來源 分爲左列五項

(一)場主任顧問技師總務技術員等薪俸仍由大學開支外并由大學每月撥助經常費二百元

(二)廣東省政府由廿一年八月起至廿二年六月止每月撥助絲廠經常費壹千元(照原預算九折實銀又搭軍需券拾元實領捌百九十元正)

(三) 茂名縣地方財委會每月撥助經常費一百四十五元

(四) 茂南蠶業董事會每月撥助經常費二百元

(五) 茂南谷捐附加費并地方捐款撥作絲廠營業上流動基金數目若干須俟年終結束後方能決定此款悉由茂南蠶業董事會保管以爲收買原料繭之用絲廠須款收繭時卽由場主任向董事會陸續提取

(六) 前項基金收繭繅絲後場主任應將生絲發賣取價或將織造變價照數歸還茂南蠶業董事會保管之

第七條 收支 分爲左列二項

(一) 經常費收支 關於大學撥助者按月向大學領取關於省府撥助者按月向梅棗分金庫領取關於地方公款籌撥者則由本場顧問切實負責督促蠶業董事會常務委員切實負責按月發給其決算每月分別列冊報告大學及省政府核銷并報告地方蠶業董事會若因各項經費遲收時得酌量情形延遲具報

(二) 生產收支 除絲廠生產款項須照第六條第六項歸還基金辦法辦理外本場所有生產款項得請准大學撥充發展場務及推廣指導費用并於每年終列冊分別呈報大學及省政府并報告地方蠶業董事會

第八條

本場對於南路蠶業有必要擴充絲織廠指導所并增設育種場時得由場主任與地方蠶業董事會切實會商設法就地籌增款項并呈請大學增加經費或呈請省政府增加補助費

第九條

本場現設之絲廠因南路之原料繭不敷供給爲權宜變通辦法計暫將絲廠招入之女工分別各場工作緊急輪流調用俾訓練育養製種製絲或學習織造有用之技能以免勞逸不均

第十條

前項絲廠將來原料充裕繅絲釜位增加可入經營狀況時應將公私所出動產不動產等資財全盤決算作爲股本依其來源攤派應得利益之數目除私人募捐股本按照股份分利外所有公股利息一概留作擴充桑蠶事業之用

第十一條

本場爲促進改良南路蠶業起見得於蠶業繁盛區域開巡迴蠶絲展覽會徵集改良農民見效之成績藉資鼓勵而圖蠶業發展
本場對於養蠶栽桑製種製絲蠶桑病蟲害之驅除等應盡提倡指導貢獻受托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場每月開場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若有特別重要事項得由場主任或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場每年場務之進行計劃及經過須於每年一月分別編造報告農學院察核并報告地方蠶業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場如因事停辦時所有地方撥助款項悉由地方自由處理於中山大學無涉

第十五條 本場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主任或董事會提出場務會議修改呈報農學院轉請大學核定之

(十六) 蠶業董事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董事會定名為中山大學農學院南路蠶業試驗場茂名董事會

第二條 本董事會會同蠶業試驗場發展茂名全縣蠶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董事會附設於試驗場內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董事會由茂名全縣各區召集各界推舉董事二十五員組織之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亦得連任

第六條 常務董事會設幹事一人由常務董事任用之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本董事會職責分爲下列二種

(1) 董事會

(2) 常務董事會

第八條 常務董事會對於左列各項須隨時會同場主任積極籌劃負責次第推行之

(1) 收支本會經臨兩費事項

(2) 建造蠶室及購置各種器具事項

(3) 招生學習事項

(4) 購發桑苗蠶種事項

(5) 調查縣內桑戶蠶戶并勸導推廣事項

(6) 購賣蠶絲事項

(7) 決議執行試驗場建設事項

(8) 引導農民實施合作制度事項

(9) 設法周轉農民經濟事項

(10) 籌設洋庄絲廠事項

(11) 輔行工商業務事項

(12) 其他關於本試驗場一切利害事項

第九條 幹事承常務董事會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董事大會會期規定如下

(甲) 例會每年新曆年終由常務董事會定期召集舉行

(乙) 臨時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之

一、有董事十人以上之提議

二、常務董事認為必要時

第十一條 常務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董事大會議決案交由常務董事會執行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概以過半人士出席過半數表決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臨時費 如須特別費用時由常務董事會召集董事會籌集之

第十五條 經常費 每年六百元由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每年担任壹百二十元由董事會呈

請縣長令行各區籌撥

第十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由幹事造具清冊交常務董事會核算之

(十七)南路蠶業試驗場附設蠶種推廣指導所章程

第一條 名稱 定名為中山大學南路蠶業試驗場附設蠶種推廣指導所

第二條 宗旨 本所以推廣本場優良蠶種及指導蠶農改良蠶業經營增加生產為宗旨

第三條 所址 本所因經費關係暫以巡迴方法辦理凡南路蠶業繁盛地方集中一鄉有二

三十蠶戶以上經本場派員調查認為有推廣可能并與地方人士接洽同意贊助者得酌量情形分別先後籌借公所或祠宇等辦理之

第四條 職責 分為左列二項

(甲) 所員 本所主任暫由南路蠶業試驗場主任或總務兼理主持一切進行事務設指導員一人商承場主任總務協商地方贊助員辦理一切蠶業改良指導事務由場主任委派呈報中大農學院院長備案指導員之下設技工一名料理一切技工膳食雜務等

(乙) 名譽贊助員 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而孚信于鄉人者得由地方公推一二人由場主任荐請縣長委任之(不受薪水)協助指導員籌劃所址及辦理發展蠶桑事業

第五條

經費收支 每一指導所每月暫定七十元係由本場生產項下開支者現擬籌辦三處每月共支二百一十元由各指導員直接負責于每造結束一次實支實報但不得超出預算如由地方撥助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所傢私房舍及日中用具等擬由地方公所或祠廟等借用至蠶事結束時由本所指導員負責交還

第七條

本所已負指導之責凡有蠶農關於蠶業疑問事項應盡指導貢獻受託之義務

第八條

本所發出之蠶種取價從廉應由指導員負責指導收蟻飼育眠起用桑及一切結繭後管理方法等無不悉心指導

第九條

凡欲領本場蠶種飼育必須先到本所與指導員接洽掛號得便于指導者無不歡迎許可

第十條

凡領本場蠶種飼育所得蠶繭定必由本場絲廠方面特別高價收買以資鼓吹如不允賣者亦聽其自便

第十一條

若有地方人士熱心許借房舍蠶具桑葉等交托指導所代為直接管理即作本所推廣表証更爲歡迎但能許可其一不能多數應允至所得蠶繭仍交回原人出售

第十二條

本所指導員不能勝任之事得轉請試驗場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所為促進改良蠶業起見得酌量情形於蠶業繁盛區域開繭絲比賽會藉資鼓吹獎勵而圖發展

第十四條

本所每年辦理經過情形須于全年結束後編造報告書發表宣傳俾地方人士明瞭真象

第十五條

本所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地方贊助員或由指導員請交場務會議修改呈報農學院轉請大學核定之

第十六條

凡於前本所試驗場內有公家財產本所與試驗員等合相經營者其經營本所不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本所由本所試驗場內所收之各項費項由試驗員負責管理其收支帳目由試驗員負責

第十八條

本所由本所試驗場內所收之各項費項由試驗員負責管理其收支帳目由試驗員負責

第十九條

本所由本所試驗場內所收之各項費項由試驗員負責管理其收支帳目由試驗員負責

第二十條

本所由本所試驗場內所收之各項費項由試驗員負責管理其收支帳目由試驗員負責